# 第一章、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 一、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

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水利法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精神下,各部會已陸續訂(修)定相關子法、計畫及檢討制度。

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防災 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 政府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內政部)

依據新修正水利法,增加「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並於108年公布施行;另完成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此外,經濟部於108年9月至11月間函送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縣(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內政部,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108年12月27日、30日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於109年1月22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5日核定,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經濟部)

於107年6月將「農業保險法(草案)」評估報告等資料 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108年7月18日審查通過,並於7月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期透過制定專法,以建構完整農業保險 制度,保障農民收入安全。(農委會)

# 二、促進財政與金融措施

持續開源節流,穩固財政基礎,管控尚可舉債額度,留

供緊急重大需求。 (財政部)

持續辦理綠色融資專業研究訓練,107年度已舉辦45個班次,計2,327人次參訓;107年新增14檔綠色債券掛牌,發行金額共計約新臺幣333億元。(金管會)

透過與農民對話回饋,瞭解農民需求,開發不同類型保單,供農民多樣選擇,並參考各國推動農業保險經驗,擇定作物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至107年底,累計總投保件數17,112件、總投保金額33億8,652萬元、總投保面積28,268公頃、投保家禽71萬隻。(農委會)

### 三、完備科學研究、資訊與知識

整併更新各單位觀測資料,納入現有氣候變遷資料庫並增加站點,並將降雨及溫度等資料從104年延長至107年。(科技部)

為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之預防、減災、應變及復原能力,已建構有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 及傳染病倉儲系統等平台,並持續穩定運作中,匯集各項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資料。(衛福部)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建立生物多樣性監測 系統,定期監測收集資料,將資料納入有效管理的資料庫、 資訊中心,並運用此資料進行成效評估與策略行動的修正。 (農委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農委會,已分別設立47處文化資產 微型氣象站及100處農業氣象站,提供更精確完整之氣象資 訊,並長期累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環境資訊。(文化 部)

透過開發海象防災應用技術、發展異常海水溫度預警技術、建構海象預報整合預警系統,完備臺灣海象災防環境資訊平台及發展短期氣候預報技術等方式提升氣溫預報資訊與能力。(交通部)

# 四、落實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滾動修正氣候變遷調適補充及實作教材,建置教學資源 平台領域。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 持續邀請有意願之教師組成「氣候變遷調適教學聯盟」。辦 理逾10場次產學交流活動,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教 育部)

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所屬氣象先進技術研發單位及大氣科學大學聯盟(UCAR)簽訂年度合作協議,引進新技術,並透由合作過程派遣同仁參與技轉與研發,培訓氣象科技專業人才。(交通部)

藉由專案計畫推動之方式,透過問卷了解民眾對於在氣候變遷下所導致健康風險資訊之認知反應,找出影響民眾對風險資訊認知之因素以及適切之資訊傳達方式,將風險資訊認知反應以及健康風險資訊之認知價值轉換為有效之預警資訊,並研發衛教工具並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臉書及廣播等媒體傳播,提升國人對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之認知,宣導民眾提升氣候變遷健康識能,讓不同族群之民眾選擇相應之調適方式來達到更有效之預警成效。(衛福部)

## 五、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

推動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連結產學研技術開發機制,創新研發智慧水管理產業。(經濟部)

發展海洋熱含量監測技術,增加颱風在海上的觀測數據 與對臺灣周遭海洋熱含量變動的了解,可提升災害性海象與 氣象事件的預警及防災能力,浮標觀測系統,整合機電、海 上作業及海洋工程技術,可承受颱風時期惡劣海況之嚴峻考 驗,未來因應災防及科學研究需求,或可發展商業模式,推 廣使用。(交通部)

發展智慧農業,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整合物聯網、人工智慧及農業技術開發雲端系統及無線傳輸環境感測器與控制器,將各項感測器透過無線傳輸至雲端系統,農民透過手機及平板等行動裝置,即可遠端管理農場,以數據分析技術建立自動監控管理模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經營效益最大化。(農委會)

# 六、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依行政院核定本期行動方案函,前期計畫中所列高風險 地區調適計畫仍請納入本期繼續推動,環保署請各主(協) 辨機關應優先處理該地區空間範圍之風險評估、跨域整體規 劃等,及評估建立國土安全監測平台,以落實跨域與跨部會 整合,降低複合性風險。

於108年10月1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後續推動研商會議」,邀集各機關提報高風險計畫,除國發會已完成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產製高風險地區調適規

劃手冊,其餘6個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已初步盤點各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空間範圍內相關計畫將陸續推動。(環保署)

#### 七、強化地方調適作為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機制,輔導地方政府、村里到社 區運用在地優勢推動在地調適措施,並透過此多層級合作方 式,落由下而上共同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環保署)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縣市政府依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上位 指導性原則因地制宜檢討自身的氣候變遷風險並提出對應 之調適策略,強化地方調適積極作為。(內政部)

為加強建構災害風險評估基礎及知識,已製作新北市及臺中市之「危害-脆弱圖」與「淹水災害風險圖」,並套疊至土地利用圖進行分析,評估新北市新莊、蘆洲、臺中市龍井、清水等區為高淹水災害風險區,相應的城市開發計畫可將氣候變遷衝擊納入考量,並規劃風險因應與調適措施。(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